

便 簽

日期：112年11月3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一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將辦理「A1及 A2研習」，請完訓率未達標學校務派員參訓。

二、本校已於本學期自行辦理 A1及 A2研習，但參加老師仍未達 82%參訓標準(本校目前參訓率為 71.60%)。

三、擬請教務主任公告仍未參訓教師人員，並參加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辦理 A1及 A2研習，並給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參加研習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1120005887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教務處 胡安寧：112/11/03 08:37

統整意見：

2.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教務處 黃琇雅：112/11/03 12:35

統整意見：

3.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陳銘鎮：112/11/03 13:40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